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 天原 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展，2015 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为公司在银行提供总额 13 亿元的保证担保，期限为 60 个月。经双方约定，以宜宾市国资公司为公司在银行贷款实际发生的担保额的百分之一支付担保费用。

目前上述担保已经到期，为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宜宾市国资公司同意继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期限为 60 个月、总额为 13 亿元的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的 39.50%（价值 185,715 万元）的股权作为反担保，同时按双方约定，公司每年按银行综合授信实际担保额的 1.2% 支付担保费用。

宜宾市国资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第（一）的规定，宜宾市国资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宜宾市国资公司支付担保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宜宾市国资公司是经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宜市机编（1997）72 号”《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批准，于 1999 年 8 月 4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韩诚，营业执照号：915115007118234259，注册资本 139,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支持地方企业发展为出发点，适当参照商业运作模式的担保公司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收费标准，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宜宾市国资公司为公司为公司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提升了公司在银行融资平台的信用实力，有利于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公司

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了期限为 60 个月，总额 13 亿元的保证担保，公司每年按银行实际发放贷款额的 1.2% 支付担保费用事项进行了详尽的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